

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

函

機關地址：900屏東市公正四街239號
電話：08-7326714 傳真：08-7336755
承辦員：張芷庭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縣建師字第10502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會所提建築法適法性修正意見，詳如說明，俾便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會相關來函(除徐榛蔚版單一會籍外)無意見。
- 二、有關徐榛蔚版，落實單一會籍因來函未見檢附相關提案之內容，應予緩議。
- 三、建議刪除建築法第十三條，由建築師負連帶責任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台中縣建築師公會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
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
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台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蔡錫謙